

##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聲明書

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過程中，申請之食品業者  
\_\_\_\_\_（以下簡稱乙方）業已充分認知、了解並願遵循以下事項：

### 一、驗證一般事項

- (一) 本聲明書於乙方用印後，由驗證機構（以下簡稱甲方）持有。
- (二) 乙方承諾並保證為申辦本驗證或依本聲明書所提供資料紀錄，皆為正確無虛偽不實且無隱匿。
- (三) 同意持續遵守關於驗證之最新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最新之法律或命令等。
- (四) 乙方應完整記載申請文件所需資訊，如食品業者名稱、業別、地址、驗證範圍等。
- (五) 甲方與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經驗證通過之食品業者名錄資料，以供各界參考使用。
- (六) 關於送達：
  1. 與本驗證相關之各項書面之遞交，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聲明書所載為準。  
甲方地址：\_\_\_\_\_
  - 乙方地址：\_\_\_\_\_
  2. 甲乙雙方未依前項規定告知地址變更，而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3. 前述地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日期。

### (七) 驗證費用約定

應依「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及驗證收費辦法」規定繳納驗證相關費用。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 二、驗證程序

- (一) 驗證作業之執行以抽查方式執行。乙方就未抽查部分若有不合相關法律規定者，應承擔不利之風險。
- (二) 乙方認為甲方實地評鑑或追蹤查驗小組成員有依行政程序法應迴避之事由時，得於執行實地評鑑或追蹤查驗前對甲方提出。

(三) 申請驗證過程中，乙方得對甲方之各項驗證作業程序，如：甲方指派之實地評鑑小組及所安排之實地評鑑及追蹤查驗計畫、執行日期、驗證結果等有異議時，可向甲方提出申訴，甲方應予適當處理。

(四) 乙方應配合事項：

1. 提出申請文件向甲方申請進行驗證。申請文件不完備、不符合法定格式或非驗證所需者，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補件。
2. 申請案經甲方受理後，於甲方指定之期間內配合辦理驗證或複評；除提供執行驗證作業所需之相關資訊外，並採行各項必要措施以利甲方驗證作業之執行。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為實地評鑑、複評、追蹤查驗、增列驗證範圍、減列驗證範圍及解決申訴，所應提供之受檢文件、評鑑區域、紀錄及人員。

三、 乙方因處理驗證相關之案件時，得視需要請求甲方協助說明，惟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致生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時，仍應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

四、 驗證程序之終止

(一)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於進行驗證程序前駁回申請：

1. 申請文件不完備、不合法定格式或非驗證所需，經甲方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2. 申請案經甲方受理或提出複評後，拒絕或無法於甲方指定期間內配合辦理驗證或複評。
3. 經主管機關勒令歇業或停業。

(二) 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其驗證程序：

1. 未依「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及驗證收費辦法」繳納費用，經通知限期繳納後，屆期不繳納。
2. 工廠登記或食品業者登錄遭主管機關撤銷、註銷或廢止。
3. 乙方主動申請終止其申請之驗證程序。
4. 未能配合甲方辦理追蹤查驗管理、複評及解決申訴案件，經甲方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三) 乙方申請文件不完備、不合法定格式或非驗證所需，經甲方通知限期補件，逾期未補正，視同終止驗證申請。

(四) 甲方違反「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規定，致其認證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驗證程序隨之終止。

- (五) 驗證程序進行中，乙方得以書面向甲方撤回驗證申請，如已經書面審查，相關費用不予退費；如乙方重新提出驗證申請，仍須再繳費，並由原驗證機構執行驗證。但原驗證機構之認證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有事實上不能執行驗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五、 關於驗證證明書或報告之管理

- (一) 驗證證明書遺失、毀損或其所載事項如公司名稱、負責人、地址及驗證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衛生安全管理系統管理上之事項變更時，乙方得依其情形申請加發或換發，並應依「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及驗證收費辦法」繳納費用。
- (二) 乙方使用驗證證明書或報告應遵守以下規範：
1. 不得於產品包裝上宣稱取得驗證。
  2. 使用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進行宣傳時，不得有不正確引用驗證證明書事項（如暗示驗證證明書上未載之產品已被認可）或誤用驗證證明書或報告之情事（如使人陷於錯誤之行為）。
  3. 可宣傳之驗證範圍應以甲方核定之驗證範圍為限，不得以驗證證明書或驗證報告作出任何有誤導之虞之宣稱。
  4. 驗證受撤銷或廢止時，應立即停止使用該驗證證明書或所有引用該驗證證明書之廣告內容。
  5. 當驗證範圍變更時，應修改所有引用該驗證之廣告內容。
  6. 經甲方換發、撤銷或廢止而失效之驗證證明書，應依相關規定繳回。
  7. 如將驗證證明書影本提供予他人，驗證證明書應完整複製。

#### 六、 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撤銷或廢止已通過之驗證：

- (一) 以詐偽等方法通過驗證。
- (二) 追蹤查驗管理時發現不符合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相關規範，經甲方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三) 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法規變更，經甲方通知限期配合法令變更進行改正，屆期不改正。
- (四) 工廠登記或食品業者登錄遭主管機關撤銷、註銷或廢止。
- (五) 未配合甲方辦理追蹤查驗管理。
- (六) 未依規定使用驗證證明書，經甲方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茲聲明

緣聲明人已充分瞭解己方之權利與義務並願遵照執行。若嗣後因違反本聲明規範，致驗證被撤銷或廢止，絕無異議。

立書人（公司）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